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顯著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258,000元。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本期間延長可換股票據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
- (ii)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的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並非以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為依據。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於本期間的全年業績，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